

#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 4 次定期會

## 彰化縣火化場開發計畫專案報告

### 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時 46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林秘書長裕修、議事組陳主任三民、法制室黃主任于賓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蔡秘書長明娟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吳蘭梅    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     |
| 2、計畫處長：參議陳金哲代理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   |
| 3、青年發展處長：陳柏村   | 16、農業處長：副處長蕭麗玲代理 |
| 4、人事處長：高上富     | 17、建設處長：陳昌茂     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饒東傑     | 18、工務處長：副處長林孟宏代理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   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陳詔慶    |
| 7、民政處長：參議曾金來代理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王瑩琦 |
| 8、警察局長：陳明君     | 21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張寒青 |
| 9、消防局長：施順仁     | 22、交通處長：林漢斌     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王蘭心    | 23、教育處長：蔡金田     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何俊昇    | 24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    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蔡和昌    | 25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     |
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   | 26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     |

主席：謝議長典林、許副議長原龍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彰化縣火化場開發計畫專案報告（另附）。

報告人：民政代理處長曾金來。

貳、議員發言順序：

針對彰化縣火化場開發計畫專案報告發言之議員：計有洪騰明議員、吳韋達議員、張國棟議員、陳一惇議員、洪子超議員、涂淑媚議員、吳淑娟議員、鄭俊雄議員、張錦昆議員、施佩好議員等 10 位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02 分